

2024 年度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 和抗震设防情况行政检查计划公示

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和《四川省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8）《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 9 号）的相关规定，阿坝州防震减灾局拟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 10 月 18 日期间，联合金川县防震减灾事务中心对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开展地震行政检查，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将此次行政检查计划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向阿坝州防震减灾局震害防御科或局办公室反映。

震害防御科电话：0837-2822803

局办公室电话：0837-2822536

附：地震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地震行政执法文书

地震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州)震检查〔2024〕3号

被检查单位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地 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马尔康镇俄尔雅村		
联系人	熊小虎 15283521305	所属行业	水利
检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期间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编号	李福彬（阿坝州防震减灾局）：23190024065 许明峰（金川县防震减灾事务中心）：23190224003		
检查内容	一是检查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水库库区是否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9 号）和《四川省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 9 号）要求依法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数据共享。 二是检查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数据产出等是否符合《水库诱发地震危险性评价》（GB-21075-2007）《水库地震监测技术要求》（GB/T31077-2014）《四川省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技术规范》（DB51/T 2245-2016）等技术规范。 三是同步检查库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应急预案管理、演练以及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检查方式	按照行政检查计划规定，采取组织自检自查、听取自查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文档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		
法规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 要阿科. 9.30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熊永峰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侯治昂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